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 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 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審查意見: 奉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 率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指選 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 之現局格所工品質、安全措 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 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釋出說明,負責現場 查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 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 支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或
現行條文	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 二十七 條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 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 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 有領機構限期改善。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第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 透工後未依第二十 透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 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 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 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 投關得為其他直核。 支為其他查核時,主管 數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 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 每定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 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 發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 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 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本修正。

第3 届第 5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市府修正版本) 暨修正通過條文	。 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 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 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八條 編
無 3	•	第、损害歸應內主、路等線賣於改管並二主面之機於主等機合
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鐵等繼員提案版本)		第二十八 條 進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 進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 後三年內,應負三年之保固責,路面有龜製、下陷 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製管線機構辦理檢測、 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歸責於管線機構時, 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應於主管機關通知 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內改善完成,屆期未 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雖應於主管機關通知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並合其繳納代履行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並合其繳納代履行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由主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践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第四章 週別	五 教	新見	審查意見: 本章次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章名: 第 四 章 弱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三十二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錢,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 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 得按次處罰。	第 二十九	條 三十六條規定者 五萬元以上十萬元 主管機關並得令其 成,屆期未完成者 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一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錢,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 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
本徐文未修正。	第 二十三 條 遠及第五條規定未申請 違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 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 狀; 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	第 三十 建	條五條本申請道路 (第八條各項規定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主營機關並應命 1申請或回復原狀 請或回復原狀者: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所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二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 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 中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第 3 届 第 5 次反 题 會 ※ 規模機	第 3 届 第 5 次 定 题 曾 法规市提第 4 號縣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現	条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 按次處罰。
本條文表修正。	第 二十三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 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審查意見: 本條文酌為文字修正,其餘照 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 二十三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錢,得較次 處罰。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三十四 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 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 数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	第 三十一 條 速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 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適新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以下罰錢,並得按次處罰。	三十一 條 遠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 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二項罰錢修正為「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但書删除, 其餘照市府修正 版本通過。 第 二十四 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雖決, 掉註権形得改差者, 主

第3 届第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曾 法规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現 (市府修正版本)	作	华	×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下罰錢,並就得改善之情形,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 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嚴低 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				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 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土萬元以下罰緩 ,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五 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疊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錄,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 期未回復原款者,得按次處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五 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倡期 未回復原狀者,得核次處罰。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六 祭				審查意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文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1十十 泰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	、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	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	(手)孔、閱箱等設施配合路	电擊斯超牛 (奉) 或卜为,以	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	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	後,昼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	得代為調升 (降)或下地,並	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	地之人(手)孔、慰箱等設施	,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	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	防救後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	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泰																				
华																				
既																				
第3 届第6次定期曾 法规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奏、卷簿時,得以書面	對其幣	之人(手)孔、閱辑等設施配	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	,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但有数災或特殊需求,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	如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	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	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	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	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	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	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 3 届 第 5 次定期 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717					10		70					70	-	100	*	W.		

第3 届第6 次定期會 110 年 法規市提第4 號業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 (市府修正版本) 暨修 暨修	年 二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 文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 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方式行之。 文件方式行之。 新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 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 本自治條例所完書表格式 ,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 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 新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 者表及其他定件,得由主管機	正。
第3屆第5次定期會決視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幹鴻鐵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加強轄內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進而增加道路使用年限及減少道路維護的重複浪費,並增進日後道路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圖資之更新,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三十二條。惟本法施行已逾八年,各管線機關(單位)施工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法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管線單位於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時,常因挖掘長度過短導致工程單位 分段施工工期拖長,修訂路挖掘分期分段施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依據道路種類不同,增訂實際需求回填標準,避免不必要之成本浪費。(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 三、為避免市府與交通部平整度驗收基準與中央主管機關不同,爰引交通部公 路總局相關規範修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 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所定期限內申報竣工。(修正條文二十四條)
- 五、 修正管線單位保固責任之起始期規定。(修正條文二十四條)
- 六、 增列主管機關需明訂會驗接管程序要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到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 市)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 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適、順楊、安全之行車環 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 市)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 攝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 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 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 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 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 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 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 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可、施工、竣工及維護業務 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可、施工、竣工及維護業務 委託區公所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纜)手, 一、道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鏡)線、孔、野型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條無修正